

# 烟台市福山区农业农村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，福山区农业农村局对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报告，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有疑问，请与福山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福山区县府街 189 号;邮编:265500;电话: 0535-6356420)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区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 条，其中规范性文件 0 条，已清理规范性文件 0 件，现有规范性文件 0 件。通知公告 1 条，机构领导、机构设置 1 条，政府开放日 1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，政务公开工作 2 条，人大建议 2 条，规划计划 2 条，乡村振兴 3 条，行政执法信息 14 条，涉农补贴 15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 8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工作。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参照依申请公开答复的新要求、新变化，区农业农村局明确了相关制度，对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进行

了规范。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区农业农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强化领导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度体系逐步完善。农业农村局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实行政务公开领导责任制，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综合指导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、检查落实等具体工作。二是严格执行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按照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后公开”的原则认真把关。

4. 平台建设。充分利用福山区政府网站、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公众号进行信息公开，定期发布各类农业农村重点工作、农业科技服务、农业农村相关政策法规类、法定公开内容等信息。

5. 监督保障。一是做好信息公开《条例》宣传贯彻工作。二是严格考核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落实到位。年底将各科室承担的政务公开工作栏目信息进行逐项、逐条汇总，作为评先树优的依据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度，我局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和要求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明显成效。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有的信息公开资料整理更新不够及时，信息公开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等。这些问题，我们将认真加以改进：一是继续抓好信息公开条例学习，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意识；二是按照条例规定和区政府要求，及时对信息公开资料进行整理、更新并及时公开；三是根据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，修改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本年度本机关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严格落实全区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高质量开展重大政策解读，统筹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及权责清单，及时更新业务工作动态等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本年度本行政机关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件、政协委员提案5件，满意率100%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牵头创建涉农补贴栏目，主动公开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、强制免疫补助、强制扑杀补助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

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贴的申请政策、申请指南和补贴结果。